

**香港大会堂
场租收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表 I . 基本场租

(A) 音乐厅及剧院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V(A)及(C)项)	
			音乐厅 (见注 1)	剧院	音乐厅 (见注 1)	剧院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下午 6 时后所有活动(电影放映除外)	(a)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	A001A	25,250 元*	8,550 元*	8,840 元*	2,990 元*
	(b)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连 A 项服务	A001B	3,090 元	1,030 元	1,080 元	360 元
	(c) 入景、拆景及出景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连 C 项服务(晚间超时最多至午夜 12 时,清晨超时最多至上午 9 时)	A001C	260 元	115 元	91 元	40 元
	(d)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的场租连 B 项服务	A001D	3,090 元	2,470 元	1,080 元	865 元
	(e)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的场租连 B 项服务	A001E	3,090 元	2,470 元	1,080 元	865 元
	(f) 通宵使用或占用场地(午夜 12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的场租连 C 项服务(见注 2)	A001F	4,120 元	2,370 元	--	--
	(g) 通宵使用或占用场地(午夜 12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的场租连 A 项服务(见注 2)	A001G	25,450 元	13,200 元	--	--

*请参阅表 V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V(A)及(C)项)	
			音乐厅 (见注 1)	剧院	音乐厅 (见注 1)	剧院
(2)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彩排/练习。只限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a)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	A004A	8,550 元	4,430 元	2,990 元	1,550 元
	(b)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4B	1,030 元	565 元	360 元	200 元
	(c) 租用场地当日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的场租连 B 项服务	A004C	3,090 元	2,470 元	1,080 元	865 元
	(d) 租用场地当日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的场租连 C 项服务	A004D	1,650 元	935 元	580 元	325 元
(3) 集会、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 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只限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内租用(见注 3)	(a) 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A 项服务	A005A	8,550 元*	4,430 元*	2,990 元*	1,550 元*
	(b)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5B	1,030 元	565 元	360 元	200 元
(4) 电影放映 (只限剧院)	(a) 每次放映时间不超过 2½ 小时(包括观众进场时间)的基本场租连 D 项服务	A008A	---	6,390 元*	---	2,240 元*
	(b) 2½ 小时过后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8B	---	1,240 元	---	435 元

*请参阅表 V

注 1: 申请人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决定舞台的形式, 其后不得更改。

注 2: 提供通宵服务与否需视乎人手安排, 由经理全权决定。

注 3: 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如申请订租在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时段使用第(3)(a)项的服务, 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6 个月提出;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

(B) 演奏厅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V(C)项)
(1) 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	(a) 不超过 3 小时的场租连 E 项服务	B002A	980 元	490 元
	(b) 超过 3 小时的超时收费 (每半小时计)	B002B	135 元	70 元
	(c) 租用场地当日演出或彩排前占用场地(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的场租连 F 项服务	B002C	485 元	245 元
(2)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彩排、集会、讲座、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于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	(a) 不超过 2 小时的场租连 F 项服务	B001A1	485 元	245 元
	(b) 超过 2 小时的超时收费 (每半小时计)	B001B	135 元	70 元

服务项目一览表**A 项服务 (演出及彩排)**

空调；供电(只限大会堂的装置及器材)；供水；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基本带位服务(彩排时不提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使用化妆间。

B 项服务 (占用场地进行布置；获提供有限度的技术支持)

空调及舞台工作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视乎需要提供音响控制员；使用化妆间。

C 项服务 (占用场地/出入景)

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使用化妆间。

D 项服务 (电影放映)

空调；电影放映设备及放映员；基本带位服务。

E 项服务 (演奏厅—演出)

空调；供电(只限大会堂的装置及器材)；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基本带位服务(只限有观众入场的活动)；视乎需要提供电工；使用化妆间。

F 项服务 (演奏厅—彩排/集会)

空调；供电(只限大会堂的装置及器材)；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使用化妆间。

(C) 展览厅及展览馆 (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V (C)项)	
			展览厅 590 平方米	展览馆 260 平方米	展览厅 590 平方米	展览馆 260 平方米
(1) 全日(由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举行展览、装设或拆除布置以及举行其他活动 (见注 4)	(a) 全日由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的基本场租	C001A1	25,250 元*	5,250 元*	8,840 元	1,840 元
	(b) 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以外的每小时超时收费(以进行装设、拆除布置、出入景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	C001B1	2,580 元*	475 元*	--	--
(2) 全日(由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租用半个场馆举行展览、装设或拆除布置以及举行其他活动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见注 4)	(a) 全日由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的基本场租	C001A2	12,650 元*	--	4,430 元	--
	(b) 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以外的每小时超时收费(以进行装设、拆除布置、出入景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	C001B2	1,240 元*	--	--	--
(3) 租用半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或下午 3 时至晚上 8 时)举行会议、集会、典礼或其他活动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a) 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或下午 3 时至晚上 8 时每场活动的基本场租	C002A	12,650 元*	2,470 元*	4,430 元	865 元
	(b) 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或下午 3 时至晚上 8 时以外的每半小时超时收费(最多超出 1 小时)	C002B	1,240 元*	270 元*	435 元 (晚上 8 时后不适用)	95 元 (晚上 8 时后不适用)
(4) 最少租用 2 小时举行酒会、集会、典礼或其他短暂的活动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2 个月内提出申请)	(a) 最少租用 2 小时的基本场租	C006A	4,530 元*	990 元*	1,590 元	345 元
	(b) 租用半个场馆最少 2 小时的基本场租	C006B	2,370 元*	--	830 元	--
	(c) 每小时超时收费:					
	(i) 全个场馆	C006C1	2,370 元*	495 元*	830 元	175 元
	(ii) 半个场馆	C006C2	1,130 元*	--	395 元	--

*请参阅表 V

注 4: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不在此限。

(D) 南/北会议室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V(C)项)
集会、讲座	(a) 2 小时连附设家俬的基本场租	B001A2	445 元	225 元
	(b) 超过 2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B001B	125 元	63 元

(E) 贵宾室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酒会及经理认为性质合适的活动 (音乐厅租用人可优先租用)	每小时连附设家俬的基本场租	A099A	720 元

表 II. 杂项收费

(A) 乐器(见注 5)		
	编号	收费
(1) 施坦威演奏三角钢琴每日每场每台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和剧院提供	E002D1	1,340 元
(2) 贝森朵夫小型三角钢琴每日每场每台的租用费；只在演奏厅提供	E002B1	670 元
(3) 古键琴每日每场的租用费(视乎情况而定)	E002E1	2,470 元
(4) 演奏大竖琴每日每场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和剧院提供，需视乎情况而定	E002C1	730 元
(5)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场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和剧院提供，需视乎情况而定	E002G1	340 元

注 5: 租用钢琴/古键琴的费用只包括 1 次调音服务。如需额外调音，租用人须向场地服务承办商直接缴付费用。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式钢琴及施坦威/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钢琴，则可免费使用；如欲调音，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

(B) 技术服务

	编号	收费
(1) 放映器材的租用费	(a)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	(a)
		E001C1 410 元 (每日每场计)
		E001C3 205 元 (不超过 2 小时)
	E001C2 10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	(b)
		E001G1 410 元 (每日每场计)
E001G3 205 元 (不超过 2 小时)		
E001G2 10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2)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a) 展览厅、展览馆、剧院(电影放映)及演奏厅(包括录音)的音响设备	(a)
		E004K3 630 元 (不超过 2 小时)
		E004K2 31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简便音响设备	(b)
		E004E3 205 元 (不超过 2 小时)
		E004E2 10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3) 录音/录像作存档或教育用途的每场收费 (见注 6)	(a) 录音	(a)
		E004A1 785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A2 19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 拍摄整个舞台(只在音乐厅及剧院提供)	(b)
		E004I1 1,440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I2 360 元 (超时每小时计)
	(c) 由大会堂音响技术人员操作的移动摄影机录像 (只在音乐厅及剧院提供)	(c)
		E004H1 2,580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H2 64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4)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进行录音/录像的收音线每条每场的收费	E004G1 700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G2 17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5) 版权费	(a)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录像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 每场收费 (不超过 4 小时)	(a)
		E004C1 8,860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C2 2,300 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台广播/录音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 (不超过 4 小时)	(b)
		E004B1 4,430 元 (不超过 4 小时)
		E004B2 1,110 元 (超时每小时计)

	编号	收费
(6) 在户外或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
(7) 无线咪的租用费 (只在音乐厅、剧院提供；展览厅、展览馆及演奏厅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4J1 E004J2	每个 52 元 (不超过 4 小时) 每个 15 元 (超时每小时计)
(8) 预先设置乐队池/伸延式舞台的收费 (只在音乐厅及剧院提供，须在递交订租申请表时一并提出，批准与否须视乎情况而定)(见注 7)	E005A1	2,680 元
(9) 每件乐器运送往返大会堂内指定存放地点的收费	--	场地服务承办商 按合约价格收费

注 6：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录像/摄影仅供存档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业用途。

注 7：申请人递交订租申请表时必须决定舞台的形式；如需预先设置乐队池或伸延式舞台，必须一并提出。大会堂会视乎场地情况，决定能否在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之间订租时段的前后提供此项服务。

表 III. 外墙宣传横幅 (见注 8)

位置(附件 1)	尺寸	编号	每天收费 (包括挂起和拆除当日)
A,B,C — 面向大会堂纪念花园的展览厅外墙	6 米阔 x 9 米高 (54 平方米)	F001A	每条 620 元
F,G,H — 面向干诺道中的剧院外墙	6 米阔 x 9 米高 (54 平方米)		每条 620 元
D,I — 面向维多利亚港人行走廊	15 米阔 x 1.5 米高 (22.5 平方米)		每条 205 元
E,J — 面向邮政总局人行走廊	15 米阔 x 1.5 米高 (22.5 平方米)		每条 205 元

注 8：(i) 只供音乐厅、剧院及展览厅的租用人使用。如有适当位置，票房订票期间或免费入场节目举行前，宣传横幅最多可以悬挂两周。

(ii) 租用条件：

- (a) 在音乐厅或剧院举行 2 场或以上的收费节目；或
- (b) 在展览厅举行 3 日或以上的展览。

表 VI. 其他

(1)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编号 E003C1 或 E003C4	最低收费为 310 元，或总销售收入的 10%， 以其较高者为准。
(2) 租用储物柜月费 (视乎情况而定)	F002B	310 元(每月收费)

表 V. 注意事项

<p>(A) <u>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u></p> <p>「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收费)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p> <p>(1) 表 I (A)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音乐厅和剧院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20%，以较高者为准。</p> <p>(2)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超额派发的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p> <p>(3) 表 I (C)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展览厅或展览馆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p>
<p>(B) <u>订租优惠计划</u></p> <p>凡因为演出场数众多而须长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大会堂大型场地(音乐厅或剧院)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览厅或展览馆作长期展览，均可获优惠。</p> <p>(1) 现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租用音乐厅或剧院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场租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p> <p>(2) <u>连续 7 天</u>租用展览厅或展览馆，每天基本场租可获 7 折优惠。</p> <p>(3) 租用展览厅及展览馆的申请人如符合资格享用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可获豁免按上文表 V(A)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项下第 3 段所指的收费。</p>

(C)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1) 申请人须为：

-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或
 -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或
 - (iii) 根据法规成立；或
 -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就特惠场租之申请，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12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节目，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 (3)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各种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
-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音乐厅及剧院：上午9时至晚上11时；展览厅及展览馆：上午9时至晚上8时；演奏厅及南北会议室：上午9时至晚上10时）以外的时段，亦不适用于贵宾室及杂项收费。
-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可减免65%。
-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D) 杂项服务

表 II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

香港大会堂 悬挂宣传横幅位置图

